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18號

03 原告 黃湘芸
04 被告 周玉梅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113年度偵字第12350號），經
06 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11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4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5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
16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若
17 非直接被害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
18 應判決駁回之。

19 (二)又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
20 法，增訂第15條之2（註：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
21 制法，將該條文移列至第22條，並酌作文字修正）關於無正
22 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
23 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
24 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
25 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旨在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
26 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
27 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
28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
29 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
30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

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35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並於上開案號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觀諸被告與「徵工專員-王小姐」之對話紀錄截圖內容，對方自稱是東方包裝徵工專員，向被告說明代工項目並提供入職協議書後，再以公司會代為購買材料儲備及申請補助金為由，請被告交付帳戶資料，足見被告確有在網路上尋找家庭代工之事實，自無從排除被告係為求順利獲取工作，在經濟窘迫及思慮不周之情況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之可能，實難據此逕認其有詐欺取財之犯罪故意，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等語，而認被告所涉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故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嫌，本院復於113年12月4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682號判決被告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而處以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在案，此經本院核閱113年度金簡字第682號刑事案件無訛。依前揭說明可知，被告既非詐騙集團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正犯或幫助犯，則原告受詐騙集團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被告名下金融帳戶一事，即與被告無直接關係。準此，原告非被告本案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其起訴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賴佳慧